2023年度

东乡族自治县锁南社区医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所在地区内医疗卫生工作，组织领导群众卫生运动，培训卫生技术人员。并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会诊工作。

（二）是农村三级医疗网点的重要环节，担负着医疗防疫，保健的重要任务，是直接解决农村看病难看病贵的重要一关。

（三）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承担本乡镇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

（四）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本镇内发现的传染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

（五）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六）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护理、预防保健、基层医疗组织与管理。

二、机构设置

 我院现有专业技术人员58人（包括乡村医生15名）；其中按执业资格分：副主任医师2人，副主任护师1人，执业医师5人，执业助理医师11人，主管护师2人、护师3人、药师1人、执业护士12人；按职称分：副高级职称3人，中级职称2人，初级职称10人；按学历分：本科12人、大专27人、中专19人。

 目前共设置住院病床56张，全部配备供养及呼叫系统，中医理疗床32张；设有全科门诊、中医门诊、综合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口腔科、精神科等10个临床科室；设有检验科、放射科、B超室、心电图室、中药房、西药房、煎药室等7个医技科室；设有预防保健科、预防接种门诊、妇幼健康室、健康教育室、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室、健康体检中心等6个公共卫生科室；设有治疗室、注射室、输液室、急救室、留观室等5个其他科室；设有党工办、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点办公室、医务科、护理部、院感科、公共卫生管理科、财务室、医保办、健康帮扶室等10个管理科室。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190.1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3.24万元,增长8.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增加；2023年对2022年的结转项目资金指标（公共卫生、药物制度等）进行了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190.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20.48万元,占85.74%；事业收入169.68万元,占14.2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143.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5.74万元,占59.99%；项目支出457.42万元,占40.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20.48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49.43万元,增长5.0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增加；2023年对2022年的结转项目资金指标（公共卫生、药物制度等）进行了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0.4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9.43万元,增长5.0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增加；2023年对2022年的结转项目资金指标（公共卫生、药物制度等）进行了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0.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6万元,占0.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71万元,占3.7%；卫生健康支出935.92万元,占91.71%；住房保障支出41.59万元,占4.0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55.95万元,支出决算为102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5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80万元,支出决算为5.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与决算基本一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4.25万元,支出决算为37.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预算下达的部分养老、医疗指标未支出，形成了结转。

**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50.61万元,支出决算为935.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较于做预算时，人员增加，基本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增加；2023年对2022年的结转项目资金指标（公共卫生、药物制度等）进行了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5.29万元,支出决算为4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较于做预算时，人员增加，公积金配套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63.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59.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58万元,下降1.86%,。人员经费用途2023预算下达的部分养老、医疗指标未支出，形成了结转。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乡镇卫生院本级预算不安排公用经费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经费差额保障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团组,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批0次,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0次,0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相关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相关经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主要是用于急诊病人的接送。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